

1. 资格证明文件

1.1 营业执照



二、参选单位营业执照副本



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gsxt.scaic.gov.cn> <http://gsxt.ecredit.gov.cn>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提示：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。企业出资情况、股权变更情况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